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铁路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 
(产品注册号: C00001430622025111934413)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自有的机车车辆(包括电客车、工程车等)在轨道上正常使用过程中,由于(包含因调度、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)出轨、倾覆、碰撞所造成的机车车辆的损失,保险人以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对于以下损失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:

- 一、驾驶人员无正式驾驶证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造成的损失;
- 二、车辆受损致使停驶所造成的间接损失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